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修業年限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且各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教育服務學習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學程中心訂定之），方能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三、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規定如下：
  - （一）本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
  - （二）本校碩、博班學生在他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他校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認定者。
- 四、本校國小學程師資生需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與教育服務學習及演講之相關課程規定，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通過以上審查程序後，一年制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進行教師資格初檢，通過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半年制實習生需於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後，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本校中等學程師資生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領域專長及任教科別）、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與教育服務學習及演講之相關課程規定，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通過以上審查程序後，一年制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進行初檢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半年制實習生需於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後，始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六、專門科目審查，乃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施行要點」所規劃任教科別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未規劃之任教科別，不得辦理認證及分發實習。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